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雄補字第2286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建明

上列原告與被告振立汽車材料有限公司等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,95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6 日
高雄簡易庭法官 鄧怡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6 日
書記官 吳語杰